

昌乐县水利局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事项抽查计划

根据《昌乐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2020年度县水利局计划对监管事项开展一系列抽查活动，对被监管单位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有效预防非法取水等破坏水事秩序行为的发生，确保被监管单位的涉水行为规范。具体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随机抽出被检查单位，随机从昌乐县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出检查执法人员到抽取的单位依法检查。

二、坚持依法公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过程全程留痕，所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的执法检查一律公开。2020年度，我局计划随机抽查35次，包括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对象30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象4个，河道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象1个。

三、对抽出取水用户的取用水情况、涉河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限时整改。

我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将继续按照实施细则的

要求，在具体工作中不断落实到位。在随机抽查对象时，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各项素质，确保抽查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制定长效机制，将“两随机、一公开”逐步形成执法检查工作的新常态。

